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谭宇海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度）》和《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99,118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8%。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8,445	2,710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3,241	403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669	21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218	-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371	9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261	215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647	119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4,910	43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862	37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531	128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185	13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432	3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1,826	132
	小计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50,598	4,652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406	13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2,680	168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2,439	38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994	119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523	26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451	18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52	26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317	36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1,184	122
	小计	接受服务	市场化原则	12,346	1,03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2,399	69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2,996	16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2,852	323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540	4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325	92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690	26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原则	1,458	85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23,260	1,671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	544	73
	小计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	544	73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 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统一颁布 的同期同类存 款利率执行	100	0.4
		最高存款 每日余额	-	5,000	4,781
		信贷业务 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委托贷款 利息	市场化原则	100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1,000	-
		商业保理 利息	市场化原则	50	-
		为公司供 应商提供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3,000	6
		融资租赁 服务最高 余额及资 金成本	市场化原则	3,200	-
		咨询及系 统服务业 务	市场化原则	20	-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及其联系人。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鞍钢资本控股指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7,183	27,119	24.88	-36.6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3月28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958	-	2.84	-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12	4,477	2.33	-63.99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340	2,558	1.94	-47.62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828	1,276	1.20	-35.1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762	3,187	1.10	-76.0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91	644	0.57	-39.2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95	644	0.28	-69.72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4,269	39,905	35.14	-39.18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2,966	6,468	6.40	-54.1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521	1,934	1.13	-73.06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61	1,350	0.78	-73.26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3,848	9,752	8.31	-60.54	
采购商品/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	采购辅助材	925	1,317	14.81	-29.76	

接受服务	技有限公司	料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716	978	11.46	-26.7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61	374	4.18	-30.21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489	1,044	7.83	-53.16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391	3,713	38.28	-35.60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57	2,750	2.82	-97.93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57	2,750	2.82	-97.93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447	1,458	15.33	67.8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925	1,492	12.06	29.02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752	1,537	10.98	13.9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714	1,028	4.47	-30.5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76	1,212	2.36	-68.98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24	-	2.03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53	531	1.58	-52.35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28	279	1.43	-18.2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850	1,974	5.32	-56.94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8,869	9,511	55.56	-6.75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00	18,077	3.87	-70.1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05	1,727	0.93	-24.4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42	601	0.89	106.66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235	767	0.17	-69.3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2	925	0.16	-76.0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396	2,097	0.28	-81.12

	小计	销售商品	8,800	24,194	6.30	-63.6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736	-	53.45	-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355	-	25.78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239	6,563	17.36	-96.36
	小计	销售废钢料、 废旧物资、筛 下粉	1,330	6,563	96.59	-79.7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08	1,881	25.69	-78.31
	小计	提供综合性 服务	408	1,881	25.69	-78.31
接受金融 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 款利息	37	100	78.72	-63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 日余额	4,828	5,000		-3.44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 息	3	250	1.18	-98.8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 息	-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	1,000	-	-
		商业保理利 息	-	50	-	-
		为公司供应 商提供商业 保理	86	3,000	19.60	-97.13
		融资租赁服 务最高余额 及资金成本	-	1,070	-	-
		咨询及系统 服务业务	-	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4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			

	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462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480,594.4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853.00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6,609.1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83.9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亿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3,340.44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78.18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22.50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6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炳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7077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69,921.3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812.86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285.6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3.30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亿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9,680.0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81.35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822.16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3.1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守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食品加工制作。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4,536.3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01.22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49.79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0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亿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9,121.26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0.38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56.35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3.4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554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栋一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27,770.8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57.31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

		入为人民币 48,188.6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32.8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世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亿元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051.84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377.81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011.5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07.52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354 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26.47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611.34 百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8.75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1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恒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673.52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及软件开发等业务。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大道 587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665.3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1.28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83.7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8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32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362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118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9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绍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7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62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1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5,388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0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06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48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0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05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形。
16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3.2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 号 27 幢 617-62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51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3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7.71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5,486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7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5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胜 注册资本：80,154.58 万元 主营业务：装卸搬运、仓储、劳务服务、国内船货代理。 住所：营口鲅鱼圈北部工业区鞍钢厂内海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4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住所：鞍山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86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8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4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49 万元 主营业务：铸钢件（铸钢轧辊）、钢锭、钢坯、钢材、钢制品、普通钢、特种钢深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热轧方钢、热轧合金方钢；生铁、钢水、电、蒸汽、水销售；冶金产品设计；厂房租赁；起重设备租赁；劳动力外包。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2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631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1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3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春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49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韩国商业街 1#楼 11 层 45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73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 百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62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等商品，并向本集团提供能源动力服务、支持性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也向上述关联人提供部分商品和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商品和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项目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铁精矿、球团矿、废钢、钢坯、钢锭、生铁、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等
	铁精矿价格加（T-1）月工序成本	烧结矿
	按鞍钢股份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钢材等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钢材、废钢、生铁、钢坯、钢铁生产副产品、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矿石、电商商品、废钢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等
接受关联方 提供的服务	政府定价	电、水等
	市场定价	铁路、道路、管道及水上运输及服务；港口代理服务；代理服务；设备检修及服务；设计及工程服务；电讯业务及服务；信息系统；教育及培训、翻译服务；报纸及其它出版物；生产协力及维护；生活协力及维护；公务车服务；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业务招待、会议费用；绿化服务；保卫服务；土地房屋租赁；废水处理；能源供应服务（蒸汽等）；委托管理；其他专业化服务等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带料加工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计量、检测、产品测试、运输服务、代理服务、供暖服务、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	能源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等）、委托加工、资产委托管理等
	政府定价	电、水等
关联方向本公 司提供金融服 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保理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保理业务的价格。
	商业保理利息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租赁公

	金成本	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24 年 10 月 25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